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032006153，发证时间：2020年12月2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3月20日